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1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行政处罚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p>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3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4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5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6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7	未按规定报送全部资料的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8	未按规定报送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9	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10	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11	违规委托第三人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12	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的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13	违规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14	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物业服务合同的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15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16	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17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18	拒不移交或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19	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20	违法出租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的处罚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21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22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全市各乡镇
23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强制	全市各乡镇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24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p> <p>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行政强制	全市各乡镇
25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行政强制	全市各乡镇
26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行政强制	全市各乡镇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27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p> <p>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行政强制	全市各乡镇
28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p> <p>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p>	行政强制	全市各乡镇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改）</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行政检查	全市各乡镇
30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p>	行政检查	全市各乡镇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3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2019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行政检查	全市各乡镇
32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行政检查	全市各乡镇
33	森林防火工作	<p>《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订）</p> <p>第十二条 林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国有森林经营管理单位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其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p>	行政检查	全市各乡镇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3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p> <p>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行政检查	全市各乡镇
35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行政检查	全市各乡镇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36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行政处罚	敬信镇、杨泡乡、三家子乡
3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p>《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改，2004年6月18日修改，2014年5月30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p>	行政处罚	春化镇、敬信镇、板石镇、哈达门乡、三家子乡、马川子乡、杨泡乡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3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行政处罚	春化镇、板石镇、英安镇、密江乡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39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行政处罚	春化镇、敬信镇、板石镇、英安镇
40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行政处罚	春化镇、敬信镇、板石镇、英安镇、哈达门乡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4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行政处罚	春化镇、敬信镇、板石镇、英安镇
42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敬信镇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43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杨泡乡
44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行政处罚	杨泡乡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45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板石镇、马川子乡、杨泡乡
46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行政处罚	马川子乡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47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春化镇、敬信镇、英安镇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4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行政处罚	春化镇、敬信镇、英安镇
4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行政处罚	敬信镇、马川子乡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50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杨泡乡
5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杨泡乡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5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行政处罚	杨泡乡
5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杨泡乡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5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马川子乡、杨泡乡
55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密江乡、杨泡乡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56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杨泡乡
57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行政处罚	杨泡乡
58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杨泡乡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59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马川子乡、杨泡乡
60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杨泡乡
61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杨泡乡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62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行政处罚	杨泡乡
6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杨泡乡
64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行政处罚	敬信镇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65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杨泡乡
66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杨泡乡
67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需要报废的农村水利工程，应报请原工程建设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报废，其国有设备和物资的残值有偿调拨使用。	行政处罚	春化镇、敬信镇、哈达门乡、三家子乡、马川子乡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68	对未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p>《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p> <p>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搞好工程绿化，防止水土流失。</p> <p>第三十四条 未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挖塘、打井、修窑、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p> <p>（二）爆破、采石、挖砂、取土；</p> <p>（三）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p> <p>（四）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p> <p>（五）对水利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活动。</p>	行政处罚	春化镇、敬信镇、哈达门乡、三家子乡、马川子乡
69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三家子乡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70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三家子乡
7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春化镇、敬信镇、哈达门乡、英安镇、马川子乡、杨泡乡

珲春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7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春化镇、敬信镇、哈达门乡、英安镇、马川子乡、杨泡乡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号，2015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密江乡